

证券代码：830775

证券简称：吉华材料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1755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许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员工胡春钧、彭珠明、刘海龙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核心员工名单于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7日进行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

意见，由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确定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20,000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8,400.00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说明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确定与控股股东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海兵、杨泉明、周静侃、徐晓莉、熊波、罗雪峰、胡春钧、彭珠明、刘海龙等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萧山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确定在杭州银行萧山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萧山支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确定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与杭州银行萧山支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